□抽離式

□專班

 **臺南市11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【電機與電子職群―基本電子應用主題】報名表(格式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中文校名(簡稱即可) |  | 聯絡人/聯絡電話(含分機) |  |
| 國中指導老師 | 中文姓名 |  | 國中帶隊老師 | 中文姓名 |  | □葷□素□不用餐 |
| 英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
| 是否為代理(課)教師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為代理(課)教師 | □是 □否 |
| 技專院校/高中職指導老師 | 中文姓名 |  | 所屬學校 | 中文校名(務必全銜) |  | □葷□素□不用餐 |
| 英文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 備註 |  |
| 技專院校/高中職獎狀寄達處室 |  | 聯絡人(含職稱) |  | 電話(含分機) |  |
| 參賽學生姓名 | 基本資料 | 證件影本浮貼處 | 大頭照放置處 |
|  | 學號 |  | 證件影本浮貼處(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，其次使用學生證) | 放置方式：(擇1)1.請實貼大頭照。2.以美工插入大頭照，彩色列印。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英文姓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🞏葷🞏素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 | 學號 |  | 證件影本浮貼處(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，其次使用學生證) | 放置方式：(擇1)1.請實貼大頭照。2.以美工插入大頭照，彩色列印。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英文姓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🞏葷🞏素 |
| 聯絡電話 |  |

* 請依不同職群組別分別填列，**正本併同個資同意書寄至承辦技專院校/高中職始完成報名程序**。
*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**如同一職群報名表2張以上，請單面列印，並標示頁碼，每張皆須核章。**

 **承辦人: 主任: 校長:**

**臺南市11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【電機與電子職群―基本電子應用主題】報名表(範例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中文校名(簡稱即可) | 海佃國中 | 聯絡人/聯絡電話(含分機) | 歐陽小明/3507486#152 |
| 國中指導老師 | 中文姓名 | 王明 | 國中帶隊老師 | 中文姓名 | 歐陽小明 | ■葷□素□不用餐 |
| 英文姓名 | Wang Ming | 英文姓名 | Ouyang Siao-ming |
| 是否為代理(課)教師 | □是 ■否 | 是否為代理(課)教師 | □是 ■否 |
| 技專院校/高中職指導老師 | 中文姓名 | 陳王小明 | 所屬學校 | 中文校名(務必全銜) |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| ■葷□素□不用餐 |
| 英文姓名 | Chen Wang Siao-ming |
| 職稱 | 教師 | 備註 |  |
| 技專院校/高中職獎狀寄達處室 | 南英商工輔導室 | 聯絡人(含職稱) | 王大明/輔導主任 | 電話(含分機) | 06-2132222#792 |
| 參賽學生姓名 | 基本資料 | 證件影本浮貼處 | 大頭照放置處 |
| 王小明 | 學號 | 描述: ROC_ID_2005_specimen_front105010101 | 證件影本浮貼處(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，其次使用學生證) | 描述: 未命名 |
| 身分證號碼 | D222222222 |
| 英文姓名 | Wang Siao-ming |
| 出生日期 | 90.10.10 | **☑**葷🞏素 |
| 聯絡電話 | 0912345678 |
|  | 學號 |  | 證件影本浮貼處(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，其次使用學生證) | 放置方式：(擇1)1.請實貼大頭照。2.以美工插入大頭照，彩色列印。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英文姓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**☑**葷🞏素 |
| 聯絡電話 |  |

* 中文人名英譯，以護照拼法為主，若無則採通用拼音。格式統一為姓之後無逗點且空一格，名字間無空格但加-，姓與名開頭大寫，-後面為小寫，例：王小明Wang Siao-ming。
* 選手國中學校中文校名欄位採簡稱即可，例：海佃國中。
* 技專院校/高中職指導老師所屬學校中文校名欄位務必採全銜，例：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* 報名截止後，除特殊情形，不接受任何理由更改報名表所填資料，務請謹慎檢核。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特殊情形需修改報名表，請正式行文教育局。

**臺南市11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**

**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臺南市11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團隊(以下簡稱本團隊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簽署人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**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* 1. 本團隊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簽署人個人資料。
	2. 請提供簽署人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保障您個人權益。
	3. 本團隊因執行競賽等相關業務所蒐集簽署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學號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及聯絡電話等。
	4. 若簽署人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團隊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	5. 若簽署人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因而損失相關權益，請自行負責。
	6. 簽署人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請求查詢或閱覽。2.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團隊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團隊得拒絕之。

**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本團隊為辦理「臺南市11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」需蒐集簽署人個人資料。

**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簽署人個人資料受到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。本團隊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團隊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。**

**簽署人簽名 (請親簽)；法定代理人簽名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